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96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成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貿霆休閒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並請提出請款單及發票（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影本），或已催告債務人給付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。經本院民國110 年8 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8 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